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告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告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告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告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根据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同日公告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本次对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重要提示 1”的内容更新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项得到进一步落实，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将“重要提示 3”的内容更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731,556 股（含 54,731,556 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将“重要提示 5”的内容更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147.4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1）收购宏泰矿业 100% 股权；（2）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3）补充流动资金。”

4、将“重要提示 8”的内容更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147.47 万元，其中 45,009.00 万元用于收购宏泰矿业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5、将“释义”中“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义更新为：“公司本次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86,147.47 万元的行为”。

6、将“第一节、四、（三）发行数量”的内容更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4,731,556 股（含 54,731,556 股）。在本次拟发行规模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7、将“第一节、五、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的内容更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147.4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宏泰矿业 100%股权	45,009.00	45,009.00
2	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19,186.40	15,338.47
3	补充流动资金	-	25,800.00
	合计	-	86,14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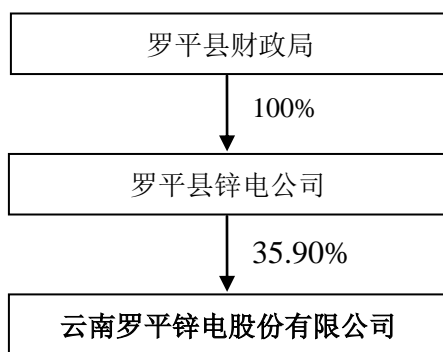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与泛华矿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之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且募集资金净额不低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时，《股权转让合同》方才生效。

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原则上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股权转让合同》未生效的情况下，募集资金原则上按剔除“收购宏泰矿业 100%股权”后上述项目顺序投入。

在遵循前述条件下，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可以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8、将“第一节、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内容更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147.47 万元，其中 45,009.00 万元用于收购第二大股东泛华矿业（持股比例 32.37%）持有的宏泰矿业 100% 股权，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9、将“第一节、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内容更新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71,840,827 股，罗平县锌电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7,597,600 股，持股比例为 35.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平县财政局，通过罗平县锌电公司控制公司 35.90%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731,556 股（含 54,731,556 股），假设本次发行 54,731,556 股，发行完成后，锌电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29.8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罗平县财政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10、将“第一节、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内容更新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11、将“第二节、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内容更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147.4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宏泰矿业 100% 股权	45,009.00	45,009.00
2	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 工程	19,186.40	15,338.47
3	补充流动资金	-	25,800.00

合计	-	86,147.47
----	---	-----------

根据公司与泛华矿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之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且募集资金净额不低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时，《股权转让合同》方才生效。

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原则上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股权转让合同》未生效的情况下，募集资金原则上按剔除“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后上述项目顺序投入。

在遵循前述条件下，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可以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12、将“第二节、三、（一）项目基本情况”的内容更新为：“本次拟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5,338.47 万元用于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处理含锌渣物料 13.95 万吨，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项目总投资	19,186.40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	15,338.47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罗平锌电

”

13、将“第二节、三、（四）项目投资概算”的内容更新为：“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9,186.4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5,338.47 万元，项目投资概况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投资	17,179.10	15,338.47
建设期利息	357.30	-
流动资金	1,650.00	-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495.00	-
合计	19,186.40	15,338.47

”

14、将“第二节、四、（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数额”的内容更新为：“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5,8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解决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问题，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15、将“第二节、四、（二）、3、公司上市以来未进行过股权募集资金，财务成本负担过重，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厚上市公司整体效益”第二段的内容更新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调整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60% 测算，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通过银行贷款取得，将每年增加贷款利息 1,186.80 万元，反之将节约利息支出 1,186.8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71,840,82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不超过 54,731,556 股，暂按 54,731,556 股计算，不考虑其他股本变动因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326,572,383 股。则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节省的利息将增加每股税前收益 0.04 元。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厚上市公司整体的效益。”

16、将“第三节、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的内容更新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5.83%。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募集资金总额 86,147.47 万元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降低至 35.9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更为稳健，资本结构更为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有助于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但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17、将“第三节、六、（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的内容更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147.4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全部用于：（1）收购宏泰矿业 100% 股权；（2）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
工程；（3）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与泛华矿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之约定，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且募集资金净额不低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时，《股权转让
合同》方才生效。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原则上按上述项
目顺序投入。在《股权转让合同》未生效的情况下，募集资金原则上按剔除“收
购宏泰矿业 100% 股权”后上述项目顺序投入。”

除上述修订外，预案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